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215號

原告 徐夢帆

訴訟代理人 謝金輝

被告 謝金樹

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

複代理人 蔡佩儒律師（嗣經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58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24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24元為原告欲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1日下午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以腳踹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汽車)右後車門，致該車門凹陷而毀損，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5,100元及修車期間代步交通費用2,824元，合計17,924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924元，及自刑事附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訴訟代理人則以：原告所提估價單包含左前玻璃左前玻

01 璃3,800元、左前升降機4,800元及該部分拆裝工資1,500元  
02 與本案無關，另板金部分5,000元未計算折舊等語。並聲  
03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8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  
09 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2  
10 15條亦有明文；復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  
11 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  
12 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  
13 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  
1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觀諸原告起訴之主張及  
15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373號刑事判決之記載可知，本案被告  
16 毀損之部位為原告汽車之「右後車門」，然依原告所提之估  
17 價單中記載「鈹金烤漆右後5,000元、左前玻璃3,800元、左  
18 前升降機4,800元、拆裝工資1,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6  
19 頁），是除鈹金烤漆右後5,000元之部分與本案有關聯外，其  
20 餘維修之部分均為「左前」之零件維修與拆裝工資，尚難認  
21 與本案有關，是此部分被告之主張並非無據。另被告訴訟代  
22 理人雖主張鈹金部分應折舊等語，然司法實務上就折舊計算  
23 僅限於「零件」，至於工資、烤漆、鈹金部分均非應折舊之  
24 範圍，此乃實務上長久之認定標準，是被告訴訟代理人此部  
25 分容有誤會。次查，原告主張因上開汽車修車7天，需搭乘  
26 計程車上下班，合計2,824元等語，並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  
27 12年2月9日、10日、13日、14日、15日之計程車單據在卷可  
28 考（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本院審酌原告因原告汽車遭  
29 被告毀損送修而產生交通代步費用，依前開所述，此損害賠  
30 償之債與損害之發生及原因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被告對  
31 此部分亦無爭執，是原告就交通費2,824元之請求，應屬有

01 據。

02 五、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0 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擔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復查  
12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9月14日送達於被  
13 告之住所地，並由其本人簽收，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  
14 佐（見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卷第13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  
15 告負擔自送達之翌日即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給付7,824  
18 元(計算式：5,000+2,824=7,824)元及自112年9月15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逾此範圍  
20 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另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21 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  
22 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  
23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  
24 回。

25 七、又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刑事  
26 附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  
27 計算之利息」等語，嗣原告於本院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  
28 日當庭就本金部分減縮為17,924元(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  
29 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變更案  
30 號，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  
31 序。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0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0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書記官 黃敏翠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9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0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1 駁回之。